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1/702](#) 号文件所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和 6 月 29 日第 29 和 3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1/5\(Vol.II\)](#))；
 -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80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1/845](#))。

¹ [A/C.5/71/SR.29](#) 和 [A/C.5/71/SR.3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30](#)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安哥拉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71/L.3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3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38 C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1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论，并认可其中的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5.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6.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提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这些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7. 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71/5(Vol.II))。

² A/71/801。

³ A/71/845。